

于都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于常发〔2023〕31号

于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我县2023年预算调整方案及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23年9月26日于都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于都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我县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我县2023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预算调整方案;决定批准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11.25亿

元（一般债务限额 31.0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0.18 亿元），我县地方政府债务实际余额为 106.13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29.4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76.68 亿元）。

会议要求，县人民政府要将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债券转贷收入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加快政府债券项目的实施进度；切实加强债券转贷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监督，严控政府性债务风险；并积极筹措准备资金，确保地方政府债券及其他政府性债务到期偿还本息。

于都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抄送：县委，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

于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60 份）